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和选举过程程序合法，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刘召贵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刘召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公司聘请应刚先生担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聘请应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总经理应刚提名肖廷良、余正东、吴照兵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请余正东先生、肖廷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照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公司聘请肖廷良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肖廷良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肖廷良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经核查，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肖廷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请肖廷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汪进元 胡凯 李丹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